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統一「公告」之類型及方式	有僅列公告，或有黏貼於公告欄者，亦有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併列者，體例未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於政府公報 實體事項/管轄權變更/機關權限移轉/法規命令之預告及發布 ● 公告於機關網站 程序事項/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舉行聽證/公示送達/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人之送達/一般處分之送達/陳述意見/訂定行政契約
管轄-機關權限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所屬下級機關 ● 委託不相隸屬行政機關 ● 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 	增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行政機關委辦地方自治團體 ● 地方自治團體委辦所轄地方自治團體 ● 地方自治團體之委託不相隸屬地方自治團體 ● 行政機關或公法人委託他行政機關或公法人
增訂「視訊聽證」、「視訊公聽」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不能出席聽證，其所在與舉行聽證機關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為前項之陳述意見及發問時，主持人認為適當者，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以該設備為之，並視為已出席聽證 ● 公聽會準用/視訊公聽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增訂「公聽會程序」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定公聽會程序之適用情形、得邀請及應通知之人員，及舉行公聽會之通知應記載事項 ●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應斟酌公聽會紀錄；公聽會應作成紀錄並公開 ● 準用聽證程序之部分條文
「送達」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政機關 ● 送達處所：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務機構 ● 增加「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 ● 依職權調查仍無從查知前項住居所時，以戶籍地址為應送達處所
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規命令草案公告一次 ● 無職權命令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法規命令草案再公告程序 ● 增訂職權命令之意義、得規範之事項及準用本法相關條文 ● 增訂「行政函釋應公開」